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48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美怡

被告 巨積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何 申

被 告 管黃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巨積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管黃斌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核其異議狀所載理由，尚無從判斷即係基於被告巨積科技有限公司或被告管黃斌個人關係之抗辯，應認被告巨積科技有限公司及管黃斌之異議效力及於全體連帶債務人即被告何申，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依兩造所簽立之保證書及約定書均載有：因本契

01 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
02 該保證書及約定書在卷可稽（見115年度司促字第4629號卷
03 第13至22頁），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04 轄。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鍾堯任